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33號

原告 星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儀庭

被告 方翠霞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方翠霞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80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5,11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8萬4,6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邱雅珍